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建筑物区域）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4586 号/25AT12026104601

甲方（采购人）：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海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海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建筑物区域）

1.2.2 服务内容：对校园所有建筑物（包含建筑物室内及外立面、外墙）开展日常零星维修服务，包括物品搬运、建筑物入户门门更换、墙面局部维修，石膏板吊顶局部维修，地面局部维修，卫生间局部维修等甲方要求的校园基础设施突发性障碍排除、恢复。

1.2.3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检验标准的合格工程。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墙面乳胶漆翻新	20.85 元/平方米
2	零星维修人工费（杂工）	180.7 元/人/天
3	零星维修人工费（瓦工）	243.25 元/人/天
4	零星维修人工费（水电工）	243.25 元/人/天
5	零星维修人工费（木工）	243.25 元/人/天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服务地点：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市包河大道 56 号）；

1.5.3 服务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海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50920028792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1 服务内容

对校园所有建筑物（包含建筑物室内及外立面、外墙）开展日常零星维修服务，包括物品搬运、建筑物入户门门更换、墙面局部维修，石膏板吊顶局部维修，地面局部维修，卫生间局部维修等采购方要求的校园基础设施突发性障碍排除、恢复。

3.2 服务要求

3.2.1 及时性要求

日常零星维修工程：8小时内响应。

应急抢修任务：1-2小时内响应。

水电维修要求：乙方保证工作日内有专人在校区值班，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突发性抢修项目2小时内响应。工程需配有固定人员现场监管和巡视。

3.2.2 人员要求

1、保证服务期内有专人在校区值班。

2、每个零星维修工程有固定人员现场监管和巡视。

3、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无故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并获得书面批准，且新任项目经理需具备同等资质。更换后仍需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性，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齐全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且全部到岗。

3.3 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具体维修工程量、内容、部位、工程做法等，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项目施工发生情况，以零星服务工作联系单形式进行认证（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方式为：每个维修项目单独签订服务工作联系单，任务单内容、金额需符合投标单价要求。项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如甲方对项目质量有异议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整改意见完成整改。验收后按照单价*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主材及设备结算原则为：按采购合同及发票金额据实结算。如承包方无法提供采购合同及发票，则按市场价格（承包方仅可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机械费按照实际发生计价，其他措施费按照工程施工实际发生记取。

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共计捌拾万元整。

3.4 材料设备供应

3.4.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环保要求，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3.4.3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3.5 双方权利

3.5.1 甲方权利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项目经理，但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2)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3)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3.5.2 乙方权利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 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应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3.6 双方义务

3.6.1 甲方义务

-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3)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 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 (4) 提供施工场地及所需水、电等施工条件。

3.6.2 乙方义务

(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3) 安全施工

a) 应按有关规定, 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b) 发生伤亡事故, 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 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c)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人员、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 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应与甲方协商后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d)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 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 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 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7 工程验收

3.7.1 隐蔽工程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 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 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3.7.2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需整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整改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3)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3.8 保修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零星维修服务，服务质量保修需达到以下标准：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服务保修期为2年。其他服务，按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相关标准和设计的有关要求进行。如出现任何工程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维修，甲方可为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0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施工维修类项目安全协议书

3.12 特别约定

保证零星维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设计等）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刘文线

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56号

联系人: 张进

电话: 0551-63705501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合肥繁华支行

账号: 1208430104000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75
4878901T

乙方: 安徽海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徐功国

签订日期: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洪瑞商业中心
28层C-办2816

联系人: 徐功国

电话: 1773001517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
支行

账号: 1302010509200287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
635809Y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1:

施工维修类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安徽海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

项目地点：合肥市包河大道 56 号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程施工安全目标

不发生七级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八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不发生八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不发生八级及以上信息安全事件；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对单位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上述安全事故事件的定义以《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为准。

三、应执行的法规制度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4.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国家电网安监〔2011〕2024 号）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23〕55 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规范，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和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其中，甲方应做好施工方案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底内容和要求。

3.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设备、环境污染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处置，同时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4. 对于本工程安全检查发现的违章，如果存有异议，可申诉至上级主管部门或省公司安监部门。

五、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承包资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对于承包资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应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工程项目的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或会议纪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接收交底材料并签名回执确认。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施工计划和“三措一案”，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施工计划和“三措一案”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进行检查，包括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机械、起重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情况。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培训，有权对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7. 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安全监督检查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送违章整改情况和违章处罚情况。

8. 在乙方发生安全违法事件、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事故、事件造成的损失。

9. 甲方可委托监理等人员代表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本单位的相关安全资质、施工人员资格证明、体检证明、人身伤害保险证明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和工期要求，投入足额的符合规定的现场作业人员，保证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并报甲方备案。施工过程中，应保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如有施工人员变更，应及时报告甲方。

3. 按要求对所有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和考试，并向甲方提供安全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4. 严禁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5. 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项目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并严格遵守交底内容中安全、技术相关要求。

6. 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施工计划和“三措一案”，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7. 严格按照经双方审查同意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严禁擅自变更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确需变更要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重新交底后组织实施。

8. 施工机具入场前，应对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起重设备、工（机）具、安全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维护、检查，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9. 现场作业开工前，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并签名确认。作业现场每日开工前应进行施工安全交底。

10. 严格执行登高作业票、动火许可证制度，落实相应的安

全措施和防火措施。落实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根据施工需要，落实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大风等安全防范措施。

11. 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2. 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设备检验记录、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相关资料，不得阻拦甲方进入施工现场。

13. 接收甲方（包括监理）对现场提出的安全检查意见并予以整改，同时对严重违章人员进行处罚，并向甲方报送违章整改情况和违章处罚情况。

14.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生附表 1 所列的违约事项，乙方有权拒绝开工，经协商不成的由甲方的上级主管协调裁定或依法处置。

2. 乙方发生附表 2 所列的“黑名单”违约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施工单位纳入“黑名单”。

3. 乙方发生特别严重违章(含附表 2 所列的特别严重违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顿，并按照结算金额的 5%核减乙方费用；经停工整顿复工后再次发现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施工单位纳入“黑名单”。

4. 乙方发生严重违章（含附表 2 所列的严重违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顿，并按照结算金额的 2%核减乙方费用。对于累计发生五次及以上严重违章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施工单位纳入“黑名单”。

5. 乙方发生一般违章（含附表 2 所列的一般违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顿，并按照结算金额的 1%核减乙方费用。

6. 发生安全事故及环保事件后，甲乙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政府、上级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六、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协议有效期包括工程施工组织实施相关的各时间段，覆盖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5.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产生的异议或纠纷，可申请政府主管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后仍存在争议的，通过法律途径进行

裁决。

6. 其他未尽事宜, 可另行约定。

甲方签字(盖章):

刘文斌

乙方签字(盖章):

徐力刚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附录 2

乙方违约条款

序号	性质	内容
黑名单违约事项		
1	黑名单	不满足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2	黑名单	工程转包、分包
3	黑名单	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目标
4	黑名单	施工过程中, 未履行安全施工责任, 并造成人员伤亡。
特别严重违章		
1	特别严重	投入施工作业的人员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 提供的施工人员资格证明、体检证明、保险等材料不真实, 未经同意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2	特别严重	从事电气、起重、焊接、高处作业、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的人员, 不具备相应资格。
3	特别严重	未按要求对所有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和考试, 并向甲方提供合格人员名单, 未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抽考, 未按确定的人员名单进入现场作业。
4	特别严重	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勘察, 未编制施工计划和“三措一案”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未按要



		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5	特别严重	未按照经双方审查同意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擅自变更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6	特别严重	未按要求向甲方报送工程分包计划,未经甲方审查批准就实施工程分包,未对分包安全进行管理。
7	特别严重	电力工作施工现场无票工作(工作票、施工作业票),工作票未执行“双签发”,或关键停电、接地类安全措施填写执行不正确。
8	特别严重	电力工作施工现场乙方担任工作负责人时,工作许可和终结方式未采取当面许可和当面终结方式,或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作业。
9	特别严重	作业前工作负责人未按规定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
10	特别严重	擅自变更工作范围、安全措施;擅自变更工作负责人,作业过程失去监护。
11	特别严重	停电施工,未接到停电通知,或未经工作许可即安排人员施工作业;没有按规定程序逐相验电和挂、拆接地线。
12	特别严重	未正确使用和维护施工机械、起重设备、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使用“带病”机械,使用变形、破损、有故障等不合格工器具,或以小代大。
13	特别严重	未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安全网、

		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等安全防护措施, 未划分高空作业隔离地面区域的,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未做好安全隔离等人身安全防护措施。
14	特别严重	不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 对其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拒不整改。
15	特别严重	室内外施工存在违规吸烟情况或违规使用明火, 并造成事故的。
严重违章		
1	严重	未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 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攀登自锁器、速差自控器、个人保安线等安全防护用品。
2	严重	起重机械, 如绞磨、卷扬机等无制动和逆止装置, 或制动装置失灵, 不灵敏。
3	严重	高处作业所用的工具和材料没有放在工具袋内或用绳索绑牢; 上下传递物件没有用绳索吊送, 随意抛掷。高处作业的工器具不系保险绳、无防坠落措施。
4	严重	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电钻、扳手、电锤、磨光机、砂轮机)或建筑电动机械(潜水泵、打夯机、磨石机、无齿锯、木工机械等)未经漏电保安器或漏电保安器失效。
5	严重	电气设备及电动工具超铭牌使用, 外壳没有接地或接零, 没有装设安全防护装置, 工作中断时不切断电源。

6	严重	移动式电气设备或电动工具没有使用软橡胶电缆，电缆破损；电源线没有架空或埋设；用电源软橡胶电缆拖拉或移动电动工具，湿手接触电源开关。
7	严重	现浇基础混凝土下料平台搭设的跳板、横梁强度不足，搭接坑口探头长度不够充分；大坑口（高立柱）支模、浇制、震捣没有搭设平台或平台不牢固。
8	严重	高处作业的垂直下方有人，未划分高空作业隔离地面区域。
9	严重	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穿带铁钉的鞋；在易燃物品及主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作业，下方无监护人，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未落实变压器油、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
10	严重	易燃、易爆物品或各种气瓶不按规定储运、存放、使用；氧气、乙炔管道、阀门、皮管漏气；乙炔、氧气皮管混用；不及时关闭乙炔、氧气阀门就离开工作岗位。
11	严重	在带电设备附近有可能造成触电位置使用钢卷尺、皮尺进行测量，使用闸刀型电源开关带负荷拉闸；潜水泵工作时，在潜水泵排水的坑、池内

		工作或在周围进行清淤、挖土等工作。
12	严重	电源线、电焊机二次线过通道无可靠的保护措施；现场配电箱、盘门未关闭下班后未断电上锁。
13	严重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栓以牢固的溜绳；起吊埋在地下的不明物件；起吊作业存在歪拉、斜吊情况；操作链条葫芦时，站在葫芦的正下方。
14	严重	电焊机外壳无接地或接零保护；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工机械，以及配电盘、电源箱、非防雨型临时开关箱等配电设施无可靠的防雨设施。
15	严重	脚手架地基不平整、坚实；脚手架的外侧、斜道和平台未按规定设立栏杆或防护立网；立杆、水平杆搭接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设防雷接地；脚手板未按标准铺设或有探头板未绑扎牢；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未按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16	严重	脚手架搭设后未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挂牌后就投入使用；使用中沒有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17	严重	在电源盘、电缆周围 2 米范围内进行焊、割等高温作业；电焊机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未包扎绝缘；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施焊或未采取措施对盛过油的容器施焊。
18	严重	临时配电箱未进行接地保护，未配置漏电保护装置，接线电缆随意拖拉，或浸泡水中。

一般违章		
1	一般	专责监护人不认真履行监护职责, 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2	一般	工作票、登高作业票等未按规定签名。
3	一般	动火作业不按规定办理或执行动火工作票。
4	一般	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围栏、警告牌; 在行人道口或人口密集区从事高处作业, 工作地点的下面不设围栏、未设专人看守或其他安全措施; 作业人员擅自穿、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5	一般	钢丝绳端部用绳卡固定连接时, 绳卡压板没有在钢丝绳主要受力的一边, 绳卡正反交叉设置, 绳卡间距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6 倍。
6	一般	坑口作业面不宽畅, 坑口周围没有防滑措施, 堆放土石离坑口距离小于 1m, 坑口上方堆放有重物或危石等可能滚落的物体。
7	一般	在吊物上堆放, 悬挂零星物件; 带棱角、刃口的物件未包、垫起吊; 起吊钢板、管子、毛竹、钢材等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 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
8	一般	高处作业使用撬棒时双手施压; 高处作业时, 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9	一般	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 在梯子上

		作业, 无人扶梯子或梯子架设在不稳定的支持物上, 或梯子无防滑措施。
10	一般	转动机械的操作人员在工作时戴手套作业; 使用砂轮机、车、钳、钻等切割机械不戴防护眼镜。
11	一般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 或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 无警示标志; 堵塞消防通道或取用消防沙、水; 未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
12	一般	现场杂乱; 砂、石、水泥等材料没有分类堆放, 下方没有铺垫隔离, 工器具摆放混乱, 没有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3	一般	室外内施工过程中, 存在违规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的情况。
14	一般	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和施工中饮酒, 进场前未正确佩戴安全帽。